



1983年10月29日，邓小平同志和新当选的全国总工会领导人见面。左一为尉健行同志。

新华社发



1996年11月12日，全国政协在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孙中山先生诞辰130周年纪念大会。这是出席活动的江泽民同志和尉健行同志在一起交谈。

新华社发



2009年10月1日，首都各界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60周年联欢晚会在北京举行。这是出席活动的胡锦涛同志与尉健行同志合影。

新华社发



2010年7月31日，习近平同志在北京看望尉健行同志时合影。

新华社发

尉健行同志生平

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党和国家的卓越领导人，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第十五届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原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原主席尉健行同志，因病医治无效，于2015年8月7日8时在北京逝世，享年85岁。

尉健行同志1931年1月出生于浙江省新昌县一个清贫的教师家庭，从小热爱祖国，为人正直，勤奋好学。1937年至1947年先后就读于浙江新昌南明小学、新昌中学、天台育青中学、杭州安定中学。1947年至1949年在上海光华大学附中学习。其间，他思想进步、追求光明，参加党的秘密外围组织，多次参与组织学生运动，与反动势力进行坚决斗争。1949年3月，他光荣加入中国共产党。

尉健行同志1952年被选派到东北工业部有色金属管理局抚顺俄语训练班学习。1953年被派往苏联乌拉尔卡明斯克铝加工厂学习企业管理。留学期间，他刻苦钻研，在完成工厂学习、实习任务的同时，自学了斯维特洛夫工学院经济工程系主要课程，取得优异成绩。

回国后，尉健行同志被分配到国营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工作。1955年至1966年，先后任厂生产计划科副科长、科长，一〇三车间主任，厂长办公室主任、厂生产总指挥、厂党委常委等职务。他深入生产一线，埋头苦干，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组织编写了46万字的工厂管理方法等材料。“文化大革命”中，遭受迫害，被批斗并下放劳动，但他始终坚持真理、相信组织、对党忠诚。1970年恢复工作后，历任国营东北轻合金加工厂生产部部长、厂革委会副主任、党委常委、党委副书记等职务。他排除干扰，千方百计抓生产、抓企业整顿，为重建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

1978年6月起，尉健行同志先后任国营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厂长、党委书记。他衷心拥护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大胆整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他从填补国内轻合金产业多项技术空白入手，坚持自力更生和技术引进相结合，推动生产技术现代化，使全厂生产连续数年大幅增长，多项指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先后获国家银质奖章和“全国先进企业”称号，成为全国同行业企业排头兵，为推进我国国防科工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他牢固树立大干部职工拥护，被授予哈尔滨市特等劳动模范、黑龙江省特等劳动模范等称号。1980年被选派到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1981年4月起，尉健行同志先后任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哈尔滨市市长。他锐意改革，开拓创新，思维敏锐，视野开阔，考虑问题周到全面，具有很强的组织领导能力。他坚决执行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从全市实际情况出发，积极稳妥、扎实细致地推进各项工作，为全市改革开放和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1984年8月至1987年5月，尉健行同志先后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他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要求各级党组织既要按照德才兼备标准抓好干部选拔任用，更要进行严格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他坚决执行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选拔了一大批优秀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他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的要求，使一大批受到错误审查、处理的老干部重回工作岗位。他坚决清理“文革”中的“三种人”，纯洁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他坚持国有企业要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他坚持还有党的建设、干部培训、老干部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促进了干部制度改革，为党的干部工作、组织工作起到重要领导作用。

1987年5月起，尉健行同志任监察部部长、党组书记。他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恢复组建了监察部和地方各级监察机关。他团结带领领导班子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勇于实践，把行政监察工作纳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他提出坚持以廉政监察为重点、全面开展监察工作的方针，要求将反腐败斗争作为中心任务，着重查办一批大案要案，为监察工作发展明确了思路、奠定了基础。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他坚决拥护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表现出坚强党性和组织纪律性，经受住了严峻考验。

1992年至1993年，尉健行同志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继续兼任监察部部长、党组书记。他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他认真贯彻从严治党方针，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整顿党风、严肃党纪、惩治腐败等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为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作出了突出贡献。1993年初，中央纪委、监察部合署办公，根据合署后领导班子特点和实际，他强调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原则，大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理顺纪检监察系统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调动各级纪检监察干部积极性，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开创了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新局面。

1993年至1997年，尉健行同志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1995年4月至1997年8月兼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他坚持把维护党中央权威作为首要任务，强调全党服从中央，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加强组织纪律性。他坚定不移执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和改革开放成败高度，认真处理好反腐败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他提出反腐败斗争要与时俱进，既要有战略上的总体考虑，又要有阶段性的具体部署。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特点及面临的突出问题，坚持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一起抓，系统作出“三项工作格局”部署，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他积极探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主要领导亲自抓，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逐步加大对源头防治腐败的力度”的工作思路和方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起到了极大推动作用，为各项改革措施落实，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保障政治、社会稳定作出重要贡献。在兼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期间，他讲政治、顾大局，团结带领市委一班人克服困难，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保证了首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项事业在改革中不断向前发展。他还亲自督促检查北京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倾注了大量心血，取得显著成效。

1997年至2002年，尉健行同志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作为党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高瞻远瞩，求真务实，爱党忧党，夙夜在公，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殚精竭虑、忠诚奉献。他按照党中央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认真执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任务，参与制定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的建设一系列重大决策，进一步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廉洁自律、查办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改革体制机制制度、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风廉政法制建设、加强权力监督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他坚持反腐败三项工作一起抓，并根据形势发展不断赋予新内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整体推进、协调发展。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有力维护了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坚持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注重制度建设、廉政教育和权力监督，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提供了坚强保障。尉健行同志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了卓越贡献。

在分管政法工作期间，尉健行同志坚持把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放在首位，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他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方针，深化“严打”整治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建立健全“打防控一体化”治安防范网络和工作体系。他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着重解决改革中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注重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和科技强警。他强调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积极促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有力维护了宪法法律权威，为我国社会长期保持安定团结、政通人和的局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在兼任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期间，尉健行同志永垂不朽！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工人交流

新华社发



务委员主持全国总工会日常工作，先后任国营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厂长、党委书记。他衷心拥护党的十一

九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大胆

整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他从填补国内轻合金产业多项技术空白入手，坚持自力更生和技术引进相结合，推动生产技术现代化，使全厂生产连续数年大幅增长，多项指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先后获国家银质奖章和“全国先进企业”称号，成为全国同行业企业排头兵，为推进我国国防科工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他牢固树立大干部职工拥护，被授予哈尔滨市特等劳动模范、黑龙江省特等劳动模范等称号。1980年被选派到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1981年4月起，尉健行同志先后任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哈尔滨市市长。他锐意改革，开拓创新，思维敏锐，视野开阔，考虑问题周到全面，具有很强的组织领导能力。他坚决执行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从全市实际情况出发，积极稳妥、扎实细致地推进各项工作，为全市改革开放和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1984年8月至1987年5月，尉健行同志先后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他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要求各级党组织既要按照德才兼备标准抓好干部选拔任用，更要进行严格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他坚决执行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选拔了一大批优秀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他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的要求，使一大批受到错误审查、处理的老干部重回工作岗位。他坚决清理“文革”中的“三种人”，纯洁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他坚持国有企业要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他坚持还有党的建设、干部培训、老干部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促进了干部制度改革，为党的干部工作、组织工作起到重要领导作用。

1987年5月起，尉健行同志任监察部部长、党组书记。他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恢复组建了监察部和地方各级监察机关。他团结带领领导班子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勇于实践，把行政监察工作纳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他提出坚持以廉政监察为重点、全面开展监察工作的方针，要求将反腐败斗争作为中心任务，着重查办一批大案要案，为监察工作发展明确了思路、奠定了基础。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他坚决拥护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表现出坚强党性和组织纪律性，经受住了严峻考验。

1992年至1993年，尉健行同志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继续兼任监察部部长、党组书记。他认真学习贯彻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和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他认真贯彻从严治党方针，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在整顿党风、严肃党纪、惩治腐败等方面做了大量开创性工作，为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贯彻执行作出了突出贡献。1993年初，中央纪委、监察部合署办公，根据合署后领导班子特点和实际，他强调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分工负责相结合原则，大力推动体制机制创新，理顺纪检监察系统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调动各级纪检监察干部积极性，确保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开创了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工作新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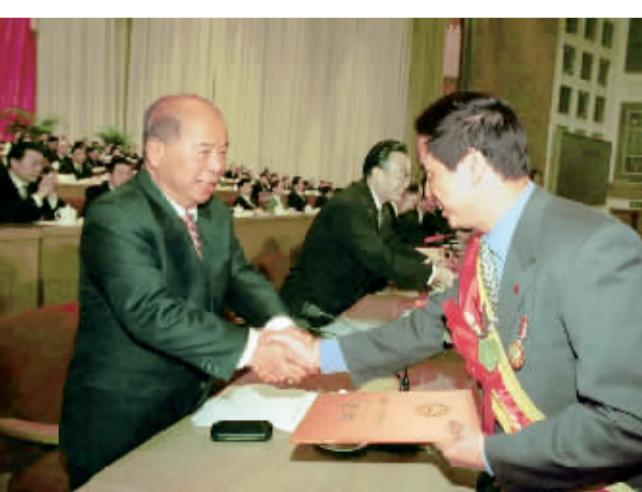
1993年至1997年，尉健行同志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1995年4月至1997年8月兼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他坚持把维护党中央权威作为首要任务，强调全党服从中央，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加强组织纪律性。他坚定不移执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和改革开放成败高度，认真处理好反腐败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他提出反腐败斗争要与时俱进，既要有战略上的总体考虑，又要有阶段性的具体部署。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特点及面临的突出问题，坚持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一起抓，系统作出“三项工作格局”部署，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他积极探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主要领导亲自抓，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逐步加大对源头防治腐败的力度”的工作思路和方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起到了极大推动作用，为各项改革措施落实，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保障政治、社会稳定作出重要贡献。在兼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期间，他讲政治、顾大局，团结带领市委一班人克服困难，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保证了首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项事业在改革中不断向前发展。他还亲自督促检查北京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倾注了大量心血，取得显著成效。

1997年至2002年，尉健行同志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作为党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高瞻远瞩，求真务实，爱党忧党，夙夜在公，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殚精竭虑、忠诚奉献。他按照党中央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认真执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任务，参与制定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的建设一系列重大决策，进一步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廉洁自律、查办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改革体制机制制度、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风廉政法制建设、加强权力监督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他坚持反腐败三项工作一起抓，并根据形势发展不断赋予新内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整体推进、协调发展。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有力维护了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坚持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注重制度建设、廉政教育和权力监督，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提供了坚强保障。尉健行同志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了卓越贡献。

在分管政法工作期间，尉健行同志坚持把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放在首位，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他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方针，深化“严打”整治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建立健全“打防控一体化”治安防范网络和工作体系。他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着重解决改革中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注重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和科技强警。他强调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积极促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有力维护了宪法法律权威，为我国社会长期保持安定团结、政通人和的局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尉健行同志永垂不朽！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务委员主持全国总工会日常工作，先后任国营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厂长、党委书记。他衷心拥护党的十一

九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大胆

整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他从填补国内轻合金产业多项技术空白入手，坚持自力更生和技术引进相结合，推动生产技术现代化，使全厂生产连续数年大幅增长，多项指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先后获国家银质奖章和“全国先进企业”称号，成为全国同行业企业排头兵，为推进我国国防科工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他牢固树立大干部职工拥护，被授予哈尔滨市特等劳动模范、黑龙江省特等劳动模范等称号。1980年被选派到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

1981年4月起，尉健行同志先后任中共黑龙江省委副书记、哈尔滨市市长。他锐意改革，开拓创新，思维敏锐，视野开阔，考虑问题周到全面，具有很强的组织领导能力。他坚决执行中央决策部署，坚持从全市实际情况出发，积极稳妥、扎实细致地推进各项工作，为全市改革开放和各项事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1984年8月至1987年5月，尉健行同志先后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部长。他始终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要求各级党组织既要按照德才兼备标准抓好干部选拔任用，更要进行严格的教育、管理和监督。他坚决执行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选拔了一大批优秀干部走上各级领导岗位。他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平反冤假错案的要求，使一大批受到错误审查、处理的老干部重回工作岗位。他坚决清理“文革”中的“三种人”，纯洁党的组织和干部队伍。他坚持国有企业要实行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他坚持还有党的建设、干部培训、老干部工作、知识分子工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有力促进了干部制度改革，为党的干部工作、组织工作起到重要领导作用。

1987年5月起，尉健行同志任监察部部长、党组书记。他按照党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恢复组建了监察部和地方各级监察机关。他团结带领领导班子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大胆探索、勇于实践，把行政监察工作纳入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他提出坚持以廉政监察为重点、全面开展监察工作的方针，要求将反腐败斗争作为中心任务，着重查办一批大案要案，为监察工作发展明确了思路、奠定了基础。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他坚决拥护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表现出坚强党性和组织纪律性，经受住了严峻考验。

1992年至1993年，尉健行同志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1995年4月至1997年8月兼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他坚持把维护党中央权威作为首要任务，强调全党服从中央，严格执行政治纪律，加强组织纪律性。他坚定不移执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方针，从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和改革开放成败高度，认真处理好反腐败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他提出反腐败斗争要与时俱进，既要有战略上的总体考虑，又要有阶段性的具体部署。针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特点及面临的突出问题，坚持对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一起抓，系统作出“三项工作格局”部署，筑牢思想道德和党纪国法两道防线。他积极探索“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主要领导亲自抓，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标本兼治、综合治理，逐步加大对源头防治腐败的力度”的工作思路和方针，对党风廉政建设起到了极大推动作用，为各项改革措施落实，为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为保障政治、社会稳定作出重要贡献。在兼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期间，他讲政治、顾大局，团结带领市委一班人克服困难，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保证了首都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各项事业在改革中不断向前发展。他还亲自督促检查北京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倾注了大量心血，取得显著成效。

1997年至2002年，尉健行同志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主席。作为党中央领导集体的重要成员，他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高瞻远瞩，求真务实，爱党忧党，夙夜在公，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殚精竭虑、忠诚奉献。他按照党中央部署，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认真执行党章规定的各项任务，参与制定和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党的建设一系列重大决策，进一步完善反腐败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在廉洁自律、查办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改革体制机制制度、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党风廉政法制建设、加强权力监督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他坚持反腐败三项工作一起抓，并根据形势发展不断赋予新内容，促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整体推进、协调发展。严肃查处领导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有力维护了党纪国法的严肃性；坚持体制机制创新，探索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注重制度建设、廉政教育和权力监督，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提供了坚强保障。尉健行同志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了卓越贡献。

在分管政法工作期间，尉健行同志坚持把维护社会政治稳定放在首位，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境内外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他坚持“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方针，深化“严打”整治斗争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活动，建立健全“打防控一体化”治安防范网络和工作体系。他坚持党的群众路线，着重解决改革中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注重队伍建设，坚持政治建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和科技强警。他强调加强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深入推进司法改革和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实施，积极促进公正司法、严格执法，有力维护了宪法法律权威，为我国社会长期保持安定团结、政通人和的局面作出了突出贡献。

尉健行同志永垂不朽！

(新华社北京8月16日电)



务委员主持全国总工会日常工作，先后任国营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厂长、党委书记。他衷心拥护党的十一

九届三中全会确立的路线方针政策，解放思想，大胆

整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推动企业管理现代化。他从填补国内轻合金产业多项技术空白入手，坚持自力更生和技术引进相结合，推动生产技术现代化，使全厂生产连续数年大幅增长，多项指标达到历史最高水平，先后获国家银质奖章和“全国先进企业”称号，成为全国同行业企业排头兵，为推进我国国防科工事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他牢固树立大干部职工拥护，被授予哈尔滨市特等劳动模范、黑龙江省特等劳动模范等称号。1980年被选派到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